

· 海外汉学研究丛书 ·

欧美红学

[中] 姜其煌 著



大象出版社

欧美红学

[中] 姜其煌 著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美红学/姜其煌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5.6(2006.3 重印)
(国际汉学研究书系·海外汉学研究丛书/任继愈主编)
ISBN 7-5347-3808-3

I. 欧... II. 姜... III. 红学—研究—世界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646 号

欧美红学/海外汉学研究丛书

著 者 姜其煌

责任编辑 沈 顿

责任校对 李建平 石更新

书籍设计 王 云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总编室:0371-63863572

发行部:0371-63863552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91 千字

定 价 16.2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351



姜其煌，1930年生，浙江平湖人。1952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曾在中共中央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研究员。多次作为访问学者在荷兰、美国进行研究访问。曾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中国译协社科翻译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翻译》杂志副主编。

发表《二十世纪文学的基本规律和特点》等论文四十多篇，出版《罗曼·罗兰传》、《第二个人》等文艺译著十几部，审订《马恩全集》、《列宁全集》等经典译著二十多部。

大象国际汉学研究书系

西方早期汉学经典译丛

- 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一—六卷）
- 中国来信（七一六—一七三五）
- 十六和十七世纪伊比利亚文学视野里的中国景观
- 中国的犹太人
- 中国近事——为了照亮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

当代海外汉学名著译丛

- 二程兄弟的新儒学
- 孔子与中国之道
- 中国的使臣——卜弥格
- 马礼逊——在华传教士的先驱（经由中国）从外部反思
- 欧洲——远西对话
- 德国汉学：历史、发展、人物与视角

海外汉学研究丛刊

- 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导论
- 『神体儒用』的辨析——儒学在日本历史上的文化命运
- 传教士与法国早期汉学
- 传教士汉学研究
- 欧美汉学

总序

任继愈

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世界知道中国,不自今日始,回溯历史,中外文化交流共有五次高潮^①。文明交流的深度、广度也是近代超过古代。

中外文化交流,也循着文化交流的规律。一般情况下,文化水平高的一方会影响文化水平低的一方。文化水平低的一方则比较容易成为接受者。中国古代与周边国家的交流,往往是施与者,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明代中期。其间也有双方文化水平相当,接触后发生冲突,然后各自吸收有用的,并使它为我所用的情况。这种水平相当的交流,往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期,才能收到互相融会、双方受益的效果。进入近代,中国科技领域在国际不再领先,往往借助外来文化补充自己的不足。明中期,如天文、历算,往往学习西法,这就是中国接受外来文化的又一个实例。

文化交流、交融、吸收、互补,也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只有在国力充实、文化发达、科学先进的情况下,才可以从交流中采取主动,吸取其可用者为我所用。当国势衰弱,文化停滞,科学落后时,往往

① 第一次在汉朝,公元前后1世纪,开通了丝绸之路;第二次在唐朝,公元7~8世纪;第三次在明朝,公元14~15世纪;第四次在清末鸦片战争前后,19世纪;第五次在“五四”前后,20世纪初到现在。

在交流中处于被动地位,甚至失去对外来文化选择的主动权,成为完全被动的接受者。鸦片战争以后,在长达百年的这一段时间里,输入中国的外来文化,有些是我们主动吸收的,有些是中国所不愿接受的,也有些是被迫引进的。

历史告诉人们,当前世界经济已经一体化,世界上一个地区出现了经济危机,全世界都会受到震动。文化方面虽然没有达到这样紧密的程度,却也有牵一发动全身的趋势。当前文化交流的条件大大超过古代,传递手段之迅捷,古人无法想像。因此,文化交流的责任也远比古代社会沉重。“国际汉学研究书系”负担着 21 世纪中外文化交流的艰巨任务。

为了涵盖古今汉学进展的全面状况,本书系分为三个系列:

- 一、西方早期汉学经典译丛(翻译);
- 二、当代海外汉学名著译丛(翻译);
- 三、海外汉学研究(著作)。

“汉学”这一名称,国内外学术界多数人认同,也有少数学者有不同意见。我们不用很多精力界定这个名词,我们只是把过去和现代人们已发表的和正在从事研究的这一类译著汇集起来,总之,都属于中国文化这个大范围之内的学术著作。正如“现代新儒家”,这个名字的内容,海内外学术界也有不同的理解和使用标准。因为它属于中国文化这个领域,本书系也将包括这类译著是同样的道理。

我们愿借这个领域,作为联系海内外研究古今中国文化的桥梁,为人类精神文明略尽绵薄之力,我们的初衷就算达到了。

我们这套书系,本着对社会负责,对历史负责,对人类未来负责的心愿,向全世界介绍中国文化,同时也向中国展示健康、高品位的世界文化。21 世纪,是信息爆炸的时代,也是总结历史成果的时代。我们以科学的良心,如实向世界推进文化交流,我们介绍古代先驱者的业绩,在当代人中,沟通各国文化的精华,展望人类未来的光明前景。

只有在健康、光明、理性、科学为主干的文化指引下,人类才可以避免失误,走向和平。每一个经历过世界大战的过来人,深知和平的可贵,战争的罪恶。我们从事文化事业的、正直善良的学者,出版这套书系,期望其社会效益不限于书斋以内,更寄希望于提高全人类的文化素质,泯除非理性的强权暴行,引导社会走向和平、光明的大道,为中华民族积累精神财富,为世界人民增加友谊与理解。

“国际汉学研究书系”

编辑委员会

- 顾问：陈乃芳 (Chen Naifang) 陈翰生 (Chen Hansheng)
季羨林 (Ji Xianlin) 李学勤 (Li Xueqin)
饶宗颐 (Rao Zongyi) 汤一介 (Tang Yijie)
王元化 (Wang Yuanhua)
- 主编：任继愈 (Ren Jiyu)
- 执行主编：张西平 (Zhang Xiping) 周常林 (Zhou Changlin)
耿昇 (Geng Sheng) 杨煦生 (Yang Xusheng)
- 编委：柴剑虹 (Chai Jianhong) 程裕祯 (Cheng Yuzhen)
高建平 (Gao Jianping) 何其莘 (He Qishen)
李明滨 (Li Mingbin) 孟华 (Meng Hua)
任大援 (Ren Dayuan) 黄勃 (Huang Bo)
吴隽深 (Wu Junshen) 谢方 (Xie Fang)
严安生 (Yan Ansheng) 阎纯德 (Yan Chunde)
严绍溥 (Yan Shaotang) 杨保筠 (Yang Baoyun)
张德鑫 (Zhang Dexin) 张国刚 (Zhang Guogang)
周发祥 (Zhou Faxiang) 汪前进 (Wang Qianjin)
- 国际编委：李福清 (Boris L. Riftin) 何莫邪 (Christoph Harbsmeier)
孟德卫 (David E. Mungello) 许理和 (Erik Zürcher)
常志静 (Floria C. Reiter) 杜德桥 (Glen Dudridge)
陈志让 (Jerome Chen) 施舟人 (Kristofer M. Schipper)
谢和耐 (Jacques Germt) 柳存仁 (Liu Ts' un-yan)
钟鸣旦 (Nicolas Standaert) 罗致德 (Otto Ladstätter)
魏丕信 (Pierre-Étienne Will) 史华罗 (Paolo Santangelo)
安乐哲 (Roger T. Ames) 陈荣照 (Tan Eng-Chaw)
罗多弼 (Torbjörn Lodén) 杜维明 (Tu Weiming)
弥维礼 (Wilhelm R. K. Müller) 伊维德 (Wilt L. Idema)

欧西《红楼梦》研论得失之我见

——姜其煌著《欧美红学》序言

周汝昌

小 引

《红楼梦》是一部独特的中国文化小说，其内涵意义，略见于拙著《红楼梦与中华文化》一书（北京、台北 1989 年分出）。这部文化小说传入欧美西洋之后，反响如何？凡治中西文化交流的学者，如不曾向这一课题留心详究，那将是一个极大的缺漏与损失。

为此，我久想为此撰一拙文，著抒鄙见，但因阻滞重重，久难落笔——所谓阻滞，一是必须广搜资料，遍读洋书，而不幸目坏，欲偿此愿，须借重得力助手，但此助手难求。二是我不知道国内外哪一家刊物能刊登这个主题的文章，若花费不小的力气写出来只能压置敝篋，为鼠馈粮，则不如不作，因为别的文债与“文愿”还多得不胜枚举。为此之故，一直拖延下来了。

如今天赐良机：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姜其煌先生出其鸿编，要我制序，快览之下，“正中下怀”。我就一举两得，既应雅囑，又偿夙愿，遂成此文，以贡芹曝之诚。我以为，目前除姜先生外，还无人能撰成这样一部著作，其嘉惠学林者，实非浅鲜。我之拙文，不过是因姜先生

的辛勤劳动之成果,借花献佛而已。

由于文体是序言,不想写得枯燥沉闷——我素来不喜欢那种“搭大论文的架子”的派头,所以性质是讲学术,论文化,笔调却从不摆出“道貌岸然”的脸色。我喜欢娓娓而谈,不妨谈笑风生,会心一笑。所以这篇文章,一如既往,有时寓庄于谐,但我涉及的,正是中西文化“冲突”点与“交流”面的重要课题。具眼高流,当识我意。至于所论不当,识解未深之处,所在都有,亦请方家匡其不逮,何幸如之。

己巳大雪前

姜其煌先生的这部著作,价值意义,非止一端,我作为读者、受益者,感受和感想,自然也不是一点一面之事。承他不弃谫陋,嘱为弁言,我就将一些拙意,略陈于此,以当芹献。

我常戏言,“红学”是一门可怜的“夹空”之学,本身带有很大的“悲剧性”。这话怎么讲法呢?所以叫它做“夹空”的学问者,是说世间有“大学问”的人,不屑于“治红学”,而有“小学问”的人,每每争欲挤入红界,可实际上他弄不了这门奇特之学,大抵凑凑热闹而已。所以“红学”只有一个真正的“生命线”:在大学问与小学问之间——“夹空”之义,即在于斯了。据我数十年的亲身经历见闻,的然不差,就是如此。请看,当今第一流大学问家,哪位是治红学的?你大概举不出。那些“红学专家”们,学问如何?对此,含蓄的回答是不答,无言以为答。红学本来需要的是第一流的大学者,只有他们方堪胜任;可是现实当中有的红学家连小学问也没有太多。这一事实,本身即是一种悲剧——至少在目前还是如此,没有什么可以“为贤者讳”的必要。

我说这话,用意何居?我是在想:像姜先生,精通很多种西语,却没有不屑于红学的意思,竟然为了介绍西方的红学状况而投入了这么多的工夫,写成这部品种独特的新著,以飨国人,填补了一个多年来无人肯填能填的红学空白,这不是一件小事。不但在红学史上,即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也是应该大书一笔的篇章节目。

“西方的红学”,内容包括些什么?曰翻译,曰讲解,曰评介。讲

解原应包括欧美众多大学对《红楼梦》的课程讲授；若无纪录与出版物，无从蒐辑，所以只剩下译本中的注解了，这也很重要。姜先生把西方这方面的著作，广搜博引，巨细无遗，功力实堪钦佩——要知道，所谓西方，包括的国度很多，而且历时甚长，从1842年的事一直讲到他截稿为止。1842是我们这儿的哪一年？是大清道光皇帝二十二年，鸦片战争告终订《南京条约》的那年头儿呢！你看可惊不可惊？

其次，我想的另一面是：红学不管在西方还是在东方，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事物？有人会答：这还用问，不就是一种小说学、文艺论吗？我要说：正是在这里发生了看法上的问题。

实际上，红学是一种最高级的多层面的文化意识和复杂的心智认知的实践活动。这自然会包括小说文艺学，但是绝不仅仅停留局限在那一层次和范围。这也就是我上面说的，为什么红学需要第一流的大学问家，而绝不是一般小说工作者所能胜任的一桩极大的课题任务。正因如此，这才发生了红学，以及发生了它的“千汇万状”的纷纭奇致大观。西方的、东方的、中国的，都是如此。对一部“小说”的理解与认识，竟然出现了如此惊人的奇致，在人类文化史上大约也堪称首屈一指。

我们很想知道的，是西方如何看待“红楼”——“梦”。他们未必能看得对，懂得透——是这样，但是我们用不着轻薄和哂笑，因为需要“反顾”一下：我们中国人自己，是否已然看对懂透了昵？我不知哪个最狂妄之辈才敢这样正面答言。

在我们看来，西方人士对《红楼梦》的看法，不少是可笑的。原谅吧，彼此间的文化传统，精神结构，历史背景，民族特点，其差异是太巨大了！怎么能指望西方人完全了解和理解这样一部“奇书”呢？然而，说也奇怪，据姜先生介述的，在众多的“西方之老生常谈”中，忽然会爆出一朵大火花，使我十分惊异！在这方面尤其感谢姜先生，不是他来热心介绍，我是不得而知的。

中西文化各种观念上的差异，在《红楼梦》西译上也显示得十分有趣。如姜先生所举，尽管霍克思(Dauid Hawkes)英译“好了歌”为

Won Done Song 是如彼其绝妙,^①但他却把宝二爷的怡红院硬是译成“怡绿院”(姜先生又“返”译为“快绿院”——The House of Green Delight),认为非此不合西方观念。此种例子最是令人小中见大,也最“发人深省”。这两个色调,在中西方读者说来竟也有如此巨大——不,可说是“相反”的文化联想与审美感受!——遑论整部的《红楼梦》与整个的雪芹头脑心灵了!我不知道霍氏是怎样理解“怡红快绿”的,他是否读懂这四个字的注脚就在于院中景物主眼的“蕉棠两植”——而蕉是象征黛玉,棠是象征湘云。霍先生硬要将红变绿,是对全书制造了一个具有根本性关键性的大麻烦问题,他将怎样“处理”这桩公案?

其实,霍氏是很聪明的,他既然主张该把怡红院译成“怡绿院”,必然引发一种连锁后果:那么,“红楼梦”的那“红”,又待怎么翻译?是否也得译成“绿楼梦”?他大概意识到这很麻烦,所以就连“红楼梦”的书名也避而不用,干脆是“The Story of the Stone”了。

说真的,就从“红楼梦”这三个大字来说,这首先就是不可译的中华文化的诗的语文和美学概念。Red Chamber Dream 或者 Dream “of” or “in” the Red Chamber 都使西方人困惑,只单说那“Red Chamber”,已然即是一种不可思议,莫名其妙的怪名堂了。所以“Red Chamber”根本不能传达“红楼”二字对中华本民族的有文化、有学养的读者所引起的艺术效应,“相差不可以道里计”呀!唐代诗人笔下的“红楼富家女”、“美人一笑褰珠箔,遥指红楼是妾家”、“美人情易伤,暗上红楼立”、“长安春色本无主,古来尽属红楼女”这种意境和气氛,让从来就“呼吸欧风美雨”的西方读者去领略,去“掌握”,他们(和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可想呢?

① 霍氏译“了”为 done,应该赞许匠心独运,真算难为他了。但从学术上严格考求,并不等于说这就十足完美地“传达”了原文了。不是的,还差一大步。“了”不仅是“完了”、“了结”义,而且更是“了悟”义为重。不要说佛经术语,连诗家也常用此类“了”字义(如黄山谷“痴儿不了公家事”即其例。语源来自《晋书》)。汉字并非单义字,done 似亦难表此“悟”义。

Red Chamber 固然令人很不满意,可是话还得说回来,毕竟未离大格儿,还是主观上力求忠于原词的。到后来,如姜先生所举,却又出来了一个 Red Mansions,这就益发令中西方读者一起茫然了。推想起来,那是否要把“红楼梦”理解为“朱门梦”、“朱邸梦”?假使如此,我也要说明,这是十分不妥的破坏原文,违反翻译原则的做法。

我同意姜先生对西文各种译本的详细介绍与评议,他的学识见解都令人佩服。他举出,霍克思连双关语也译出,实为奇迹。当然,霍氏在曹雪芹面前,也时时会敬谢不敏,束手无策——或竟只好出以下策!比如,当他遇到全书中第一个仆人霍启时,就智穷力绌了——霍启,谐音祸起,火起(霍是入声,北音无入,转为“火”“祸”相似,或上声,或去声);又须知那个时代家里下人取名,都是吉利字眼,如“旺儿”、“兴儿”、“来升”、“李贵”……是也,“启”者开也,原亦谐“起”之音,故乾隆以至宣统时代读者,一见“霍启”之名,便知绝妙。可是霍先生的英译,竟然在此名之处,大书 Calamity 一字,以为译文。我看了真是吃惊不小!一个“封建大家族”,十七八世纪时代,给仆人取如此“吉名”,这让欧美人见了必然骇愕万分,以为中国人远在清朝,就比“西方民主”要开放得多了。

我的这些话,总括起来只有一句:可见想让西方读者看懂雪芹的书,是多么地不容易。

我老老实实供认,我原有一种不太客气的偏见:西方人根本无法真懂得《红楼梦》是什么,是怎么一回事。西方的翻译家们脾气很怪,肯为白文花大力气,却不肯为注解写一个字。我常常说,这样的翻译者,只做了他应做的工作的一半,甚至是一小半。指望西方读者只看白文就能领会其间的森罗万象,恐怕这样的指望者思想方法有大毛病。因此,姜先生特别推重俄语译本的质量和工作态度——设了三百条注。他的看法,我很同意。当然,要说设注的事,三百条是太少了。对西方,设上三千条也不为多。为什么?《红楼梦》不同于别的小说,这是一位非常高级的文学巨星写的书,用的手法极其超妙,讲的(含的)内容至关重大——中华民族文化物质和精神两方面

的结晶式总宝库。如若不从这个角度态度去认识,只以为是“东方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什么“爱情悲剧”呀,什么“心理刻画”呀……西方人习惯上总是注目于这些,也满足于这些老生常谈,那当然连三十条注也就不必赘设。

说到这里,我可以回到我上文的一处拙语:在众多的“西方老生常谈”中,忽然会爆出一朵大火花,使我十分之惊异。举一个例,比如,德国人对《红楼梦》的理解是了不起的。远在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格魯勃就对芹书有肯定的评论,到1926年(民国十五年),又有一位名唤理查·维廉的,说《红楼梦》像“《绿衣亨利》,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提供了一幅大清帝国文化历史图画”。再到1932年,又有一位名叫思金的,说《红楼梦》与《金瓶梅》不同,写的是一种有教养的生活,说雪芹不知何来神奇力量,把日常琐事写得如此生动,说读过《红楼梦》,才知道中国人有权对他们的优秀文化感到自豪,——欧洲人是从未达到如此高度的!我要说,我读姜先生的评价到这一段落,不禁拍案叫绝,继之以掩书而叹。我一向把西人低估了,以为他们不能看到这一点,也说不出这种石破天惊的话来!这是不对了,应向这几位德国“红学家”致以歉怀才是。

还有一篇《红楼的秘密》,发表于《新中国评论》(*The New China Review*),作者W·亚瑟·柯纳培。此文相当重要,特别从历史观的角度来看待它更是如此。那还是1919年,还在胡适《考证》之前夕,索隐派新出顺治、董小宛、摄政王家等等新说正盛之时,这位颇能通晓中国“红坛”一切情况的西方作者认为这种政治意义令人震惊,遂加以引述,但并未表同意接受,此已难能可贵。他指出,《红楼梦》才是中国的一部“真正的小说”,而且十分强调这一点。他说,《红楼梦》对于有教养的中国人来说,正像《哈姆莱特》对于英国人一样。“教养”一词,是很具只眼、有体会的评赏之言,未可轻视!这也就是我所着重提出的那一“文化”性质的重大问题!这就异常之重要了,因为他比上列一例要早很多年呢!

附带可以提及：他还叙及了《红楼梦》作者是“某王室私人秘书”的传闻。要知道，这种“某村西宾”的西方记载，可谓其来有自（依拙考，此即雪芹曾在“明相国邸任西宾”的同一传述，明邸指富察明亮。雪芹被东家斥为“有文无行”，因“下逐客之令”，与柯氏所记正合。此点至关重要。参看拙著《曹雪芹小传》）。

他们是值得礼敬的，他们已然看清了一点：《红楼梦》是中华民族的一部稀有的文化小说。“有教养的生活”，说的也就是“高度文化”，仅仅措词小异罢了。须知，教养是中华文化的最宝贵的部分（雪芹的用语就是“调教”二字）。德国人看到了这一极为重要的文化表现，我们自诩为“红学专家”的，却是了不能知，或是很晚才从别人那里稗贩而得的。

对于此文，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分。我从姜先生处获得了这一种历史情状，觉得特别激动，觉得要深深感谢他。

姜先生已经指出，西方的“评红”，也是随着中国研论的变化而有所变化的。由于他们要参考或者寻找依据，接受中国的红学影响是必然之事，说得不好听些，即是也有稗贩。我以为这固不足为异，不足为病，可是也多少带来一些毛病。比如，翻译家明明贡献很大，功绩自足，可他偏也效颦中国的“考证派”，这就有点儿“危险”了。你想，他们一无新史料，二无新方法，三无切实工夫亲自研索，就也来揣断雪芹是谁的“遗腹子”，这充其量也只是一种不顾许多事实关联的简单的猜测而已。这也罢了，还要“论断”雪芹书中的几个女主角是他的“姑姑”！依我看来，这实在是成了一种名实相符的“海外奇谈”了。想当初，清代有人硬说雪芹所写是纳兰明珠与性德，评者早已指出，这种“以子代父”的影射法观念是荒唐的。“以子代父”的模式或原型“理论”，自然会引来“以侄代叔”、“以妃代姑”的猜想，但这在西方也许认为是“可能”的吧；在我们中华，伦常是最不能“乱”的，自己家里人的辈数岂能“乱来”？所以归根结底，还是个对中华基本文化的理解认识是否彻底清楚的问题。霍克思大约是受了中国某家的影响，误读了一条脂批，因而非说“元妃”是雪芹的“姑姑”[即

误以为是写曹寅大女儿平郡王纳尔苏的“福晋”(夫人),而不知道清代制度上皇妃与王妃的一切制度规定的实际,其区分是多么巨大而无由淆混,把王妃写作皇妃,是要招来灭门之祸的!。我的拙见是:欧美的(不包括侨胞华裔等)“红迷”们,最好是从比较文学、结构主义以及各种文学评论上多为我们贡献新意;至于历史考证,还是以“藏拙”为上策。

另外一个非常之重要的问题,乃是姜先生特别举示的:英国的第十五版的《英国百科》竟说《红楼梦》题材与技巧的丰富,“不亚于欧洲”,但其“关于作诗的冗长争论,令读者厌倦”。我看到此处,真有啼笑之感。

一个是“不亚于欧洲”!这是“最高评价”了啊。世界人类文学,还有“超过欧洲”的可能与命运吗?一可叹息也。再一个则不仅是个“欧洲至上主义”的问题,是更加复杂重要的“中国诗”的麻烦事情——诗在中华文化上的地位、作用、意义、价值,在中华人的生活的巨大“造福”力量,英国人在未来的哪个世纪才会略知一二,看来还很是难以预卜。如果你认为曹雪芹所写的是一群大有文化教养的人,故此才有“诗格局”(参看拙著《红楼梦与中华文化》下编第二章第三节),那么你便大错了。我在孩提之时所习闻的民间故事,皆出自不识字的农村妇女之口,极大部分都是带有诗的内容的,而吟诗、对诗,以诗竞胜斗智(甚至在翁媳之间),简直成了一大主体与特色,这绝对不是只知有“秦少游与苏小妹”的文人墨客所能尽明的中华文化的一个侧面。不理解这,不理解诗在《红楼梦》中的巨大重要作用,是怎么得出“不亚于欧洲”的“高度评价”的呢?!

我对欧洲的“评红家”,并无菲薄之意,还是上面说过的:中西的文化传统、精神结构、历史背景、民族特性……差异是太大了,像雪芹这样的作者,西方若说一下子都懂了,反而成了怪事。所以责任不全在他们,也在我们——我们在这方面向西方做的工作,还是太稀薄了吧?

姜先生此书,对我们是一大启牖。我愿他在这方面不断继续工